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3〕1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教高〔2016〕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组织有关企业和高校持续深入实施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办法》（2020）1号）要求（以下简称《项目认定办法》），现公布2022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有关高校可通过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平台（<http://cxhz.heqiao.com.cn>），通过“项目证书下载”（2022年）页面查看项目立项证书。

有关高校要加强对项目指导和管理，项目负责人要与

相关企业加强联系，
相关企业要保证资金及
理，严禁要求高校超
违规行为，保证项目
项目负责人、高
求和合作协议的约定
以项目结题做为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